**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含)前入學適用**

|  |
| --- |
| 畢業應修學分數 |
| 類別 | 項目 | 學分 | 合計 |
| 必修 | 通識 | 28 | 128 |
| 本系必修 | 60 |
| 選修 | 本系選修 | 至少22 | 合計36 |
| 外系選修 | 至多14 |

**本系必修課程**

|  |  |  |
| --- | --- | --- |
| 年級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一 | 普通化學(一)3普通化學實驗(一)1微積分(一)3普通物理學(一)3普通物理學實驗(一)1 | 普通化學(二)3普通化學實驗(二)1微積分(二)3普通物理學(二)3普通物理學實驗(二)1化學數學3 |
| 二 | 有機化學(一)3有機化學技術(一)1物理化學(一)3有機化學實驗(一)1 | 有機化學(二)3有機化學技術(二)1物理化學(二)3有機化學實驗(二)1 |
| 三 | 無機化學(一)3分析化學(一)3物理化學實驗(一)1化學文獻1 | 無機化學(二)3分析化學(二)3物理化學實驗(二)1分析化學實驗(一)1書報討論(一)1 |
| 四 | 分析化學實驗(二)1書報討論(二)1 |  |

依據111.09.14化學系11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自112學年度起，本系專業必修刪除大三「化學文獻」科目。在本入學年度畢業應修學分數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規則新增條件如下:

109學年度(含)前入學者，若無法修習「化學文獻」課程，本系選修及外系選修所選課程學分數總和達該學年所需學分後須再加修一門本系(所)選修課程(含專題研究)以補足「化學文獻」課程之空缺。

例:104學年度入學者已修本系選修8堂課程共23學分，外系選修5堂共15學分，23+15=38已達該學年度所需36學分，尚須再加修一門本系(所)選修課程(含專題研究)。

**通識領域**

化學系通識課程不予承認原則為以下兩點

(1)化學系所之教師所開設的任何通識課程。

(2)通識課程名稱與化學系所開設之課程名稱相同或類似之課程。

其他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規定(請留意**入學年度**之規定)。